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汇报 2018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2018 年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各项决议，有效发挥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公司拟定《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九）审议《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产业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十）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

联系电话：021-67256919-8026

邮编：201507

联系人：金文峰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